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体〔2011〕84号

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成立“海南省学生体质 与健康数据管理中心”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（教科）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院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学：

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7号文件精神，加强我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上报和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上报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成立“海南省学生体质与健康数据管理中心”，其主要职责是监督、指导我省各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健康体检工作，建立我省大型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库，统一管理、分析、发布我省学生体质测试和健康体检数据及其应用，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，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。中心设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，中心办公室设在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协会，负责中心的具体事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心组织机构

名誉主任：李德杰（海南省教育厅副巡视员）

主任：陈昌伟（海南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）

副主任：林洪珊（海南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处长）

成员：陈亚梅（海南大学）

陈 丹 (海南大学)
史小伟 (海南师范大学)
田建强 (海南师范大学)
郭志良 (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)

中心办公室

主 任: 林洪珊 (兼)

副主任: 曾 欣 (海南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调研员)

郝文亭 (海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)

李 军 (海南省中小学卫生保健协会常务副秘书长)

二、成立大会相关事宜

(一) 时间、地点

1、大会时间: 2011年10月18日下午3:00—5:00。与会人员2:30前报到。

2、大会地点: 海南大酒店(海府路原省委办公地址门口旁边)。

(二) 与会人员及经费安排

1、与会人员

各教育行政部门2人(其中体卫艺科(股)长1人,熟练使用计算机上报工作人员1人),各学校2人(其中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1人,熟练使用计算机上报工作人员1人)。

2、经费安排

3、参加成立大会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负责,大会经费由海南省教育厅负责,海口市与会人员不安排食宿。

(三) 相关要求

1、各教育行政部门与会人员报到时必须提交本地所有学校(教学点除外)名单及学校管理员联系方式(表格见附件)。

2、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,厅直属中学,高校附属学校报到时必须提交本单位管理员名单及联系方式。

附件: 海南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应上报学校名单



关键词：教育 学生 健康 数据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高校附属中学。

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1年10月9日印发

校对：钟瑞科 打印：封君丹

(共印 35 份)

附件

海南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应上报学校名单

填报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 管理员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学校全称	管理员姓名	电话	电子邮箱

说明：1、“学校全称”要求填写学校全名。2、“管理员”指负责学校体质健康标准数据上报的教师。3、电子邮箱为必填项目。4、由中心小学统一上报的学校，只填写中心小学管理员即可，但各完小学校全称必须填写。5、各单位可按此格式复制本表。6、请将电子文档发送至：hncsh00@163.com。